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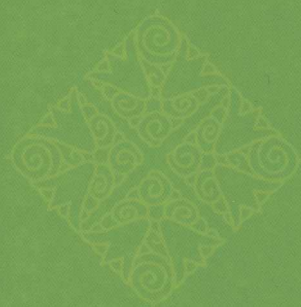
CHANGSANJIAO YANJIU CHANGSANJIAO YANJIU

长三角联合研究中心·编

长三角研究



第二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长三角研究

第二辑

长三角联合研究中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三角研究. 第二辑/长三角联合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0745 - 160 - 0

I. 长… II. 长… III.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经济合
作—研究 IV. 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372 号

长三角研究 第二辑

编 者: 长三角联合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9.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160 - 0/F · 029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主任：

王荣华(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

宋林飞(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万 斌(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编委会副主任：

左学金(上海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颢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何一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斌 王 振 王荣华 田伯平 左学金 孙克强

权 衡 何一峰 余 江 宋林飞 汪俊昌 陈家海

陈 维 张颢瀚 杨建华 郁鸿胜 韩汉君 葛立成

葛守昆 靖学青 戴 亮

主 编：左学金 张颢瀚 何一峰

副主编：王 振(常务) 孙克强 汪俊昌

编辑部主任：王红霞

编辑部副主任：沈桂龙

目 录

长三角研究

第二辑

泛长三角产业结构合理化程度测度及评析	靖学青	1
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及其动力结构	陈建军	10
长三角地区率先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瓶颈与政策建议	王 振 戴伟娟	27
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状与趋势分析	王忠宏	39
长江三角洲产业结构趋同问题再研究	陈建华	62
试论中国特色区域结构与协调方式	姜卫红	73
城市群城镇体系建设中的长三角区域合作	郁鸿胜 宗传宏 李 娜	85
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战略研究	张仁开 杨耀武	97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民工现状特征分析	凌耀初 周海旺 周 莹	115

泛长三角产业结构合理化 程度测度及评析

靖学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

摘要: 本文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对泛长三角地区及其各省市近年来三次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程度进行了定量测度及评析。目前,泛长三角地区及其各省市产业结构均没有达到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状态,共同的问题是第三产业比重偏小的同时第二产业比重又偏大。因此,其三次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总体方向是:在巩固和提高第二产业档次和遏制第二产业比例过快上升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尽快提高第三产业比例,这将使其三次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逐步提高,有利于经济增长。

关键词: 泛长三角地区 产业结构 定量测度 评价和分析

一、引言

习惯上,长三角地区有两个地域概念,一个是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另一个是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南通、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台州等十六个城市,有人也将前者称为“大长三角地区”,后者称为“长三角地区”。“泛长三角地区”则扩大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以及台湾省。泛长三角经济合作区成立并进行有效运作,将会大大提高长三角地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开展广泛的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也有利于促进中西部地区 and 全国经济协调发展。

一般地认为,经济发展包括两个主要内容,即经济增长和结构变化。与区域经

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产业结构,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是合理和理想的产业结构。落后或者超前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产业结构,都将制约区域经济增长,不是合理的产业结构。那么,最近几年,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产业结构是否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产业结构的适宜性即合理化程度究竟如何?如果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那么今后结构合理化的方向是什么?本文拟就此命题做一些探讨。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本文的分析未能将台湾包括进去,留待以后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再涉及台湾。

要评价一个区域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及合理化程度有多大,需要解决两个难题:首先是必须确立一个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目标结构(即合理结构),以其作为判断和评价的标准。其次是寻找合适的方法测度研究区域的产业结构与这个目标结构的差异程度,这个差异程度就是区域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程度。

目标结构可以是客观存在的,比如以按照不同收入水平的世界“标准”产业结构作为目标结构,也可以是主观设计的,比如以政府计划或规划的目标结构作为标准。这里采用以世界“标准”产业结构作为目标结构。关于测度方法,有学者已经作过探讨,这就是产业结构有序度测度模型(刘思峰等,2004)。

二、产业结构有序度测度模型

定义1: 设 $X_i = [x_i(1), x_i(2), \dots, x_i(n)]$ 为产业结构向量,令 $x_i^0(k) = x_i(k) - x_i(1), k = 1, 2, \dots, n$, 称:

$$X_i^0 = [x_i^0(1), x_i^0(2), \dots, x_i^0(n)] \quad (1)$$

为 X_i 的始点零化像。

设 $X_0 = [x_0(1), x_0(2), \dots, x_0(n)]$ 为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向量,其始点零化像记为 $X_0^0 = [x_0^0(1), x_0^0(2), \dots, x_0^0(n)]$ 。

$$\text{令 } |s_0| = \sum_{k=2}^{n-1} |x_0^0(k)| + \frac{1}{2} |x_0^0(n)| \quad (2)$$

$$|s_i| = \sum_{k=2}^{n-1} |x_i^0(k)| + \frac{1}{2} |x_i^0(n)| \quad (3)$$

$$|s_i - s_0| = \sum_{k=2}^{n-1} |x_i^0(k) - x_0^0(k)| + \frac{1}{2} |x_i^0(n) - x_0^0(n)| \quad (4)$$

定义2: 设 $|s_0|$, $|s_i|$, $|s_i - s_0|$ 分别如式(1)、(2)和(3)所示,令

$$\epsilon_{0i} = \frac{1 + |s_0| + |s_i|}{1 + |s_0| + |s_i| + |s_0 - s_i|} \quad (5)$$

称 ϵ_{0i} 为产业结构向量 X_i 的有序度。

ϵ_{0i} 是实际产业结构向量 X_i 与目标产业结构向量 X_0 之接近程度的测度。 X_i 越接近 X_0 , $|s_i - s_0|$ 越小, ϵ_{0i} 就越大。当产业结构向量 X_i 与目标结构向量 X_0 完全重合时, $|s_i - s_0|$ 为 0, 产业结构向量 X_i 的有序度 ϵ_{0i} 取最大值 1。

产业结构有序度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区域产业结构相对于目标结构的接近程度, 可以作为测度国家或区域产业结构合理化水平的定量指标。通过对这个指标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 可以把握经济增长与结构变动适应程度的动态变化和静态优劣。

三、目标产业结构的确定

表 1 是世界银行所做《世界发展报告》中对 1998 年世界各国划分的不同平均经济水平下的三次产业结构构成情况, 我们就以此为标准来测度泛长三角各省市的产业结构有序度。但是, 这个表不能直接运用, 因为泛长三角各省市的经济水平与该表中划分的几个平均经济水平不相吻合。这里, 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来测算和确定泛长三角及其省市的目标产业结构。

表 1 人均 GDP 与产业结构的国际比较 (1998)

	人均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世界平均	4 890	5	34	61
低收入国家平均	520	20	41	39
中低收入国家平均	1 740	12	36	52
中等收入国家平均	2 990	9	35	56
中高收入国家平均	4 870	7	35	58
高收入国家平均	25 480	2	33	65
单 位	美元/人年	%	%	%

权系数以如下步骤和方法获得: 首先以低收入国家平均、中低收入国家平均、中等收入国家平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高收入国家平均的人均 GDP 为分界点, 按照人均 GDP 的大小将泛长三角各省市划分为几个类型, 这样每一个区域均处于两



个分界点之间,然后用下面的公式计算权重系数:

$$\alpha_{ij} = (D_U - X_{ij}) / (D_U - D_L) \quad (6)$$

在式(6)中, D_U 和 D_L 分别表示*i*区域所处分界点的上限和下限, X_{ij} 表示*i*区域*j*年份的人均GDP, α_{ij} 表示*i*区域*j*年份的权系数。

2001—2005年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全国的人均GDP如表2所示。

表2 泛长三角及六省市之人均GDP(美元)

区域 年份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泛长三角	全 国
2001	4 752.9	1 556.4	1 777.6	641.9	630.8	1 436.8	1 387.0	1 041.7
2002	5 212.4	1 739.3	2 051.2	693.0	704.2	1 563.1	1 544.9	1 135.4
2003	6 044.7	2 033.3	2 470.0	770.2	800.3	1 731.7	1 791.7	1 273.6
2004	7 240.3	2 443.3	2 942.1	928.0	978.3	1 989.7	2 138.7	1 490.4
2005	8 238.8	2 998.0	3 381.7	1 049.4	1 152.3	2 276.1	2 504.4	1 713.9

资料来源:2002、2003、2004、2005和2006年的中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统计年鉴。

由表2中的人均GDP,运用公式(6)计算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全国2001、2002、2003、2004和2005年的权系数,其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目标结构之权系数

年 份 区 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上 海 市	0.062	0.983	0.943	0.885	0.837
江 苏 省	0.151	0.001	0.765	0.437	0.996
浙 江 省	0.970	0.751	0.416	0.038	0.792
安 徽 省	0.900	0.858	0.795	0.666	0.566
江 西 省	0.909	0.849	0.770	0.624	0.482
福 建 省	0.249	0.145	0.007	0.800	0.571
泛长三角	0.289	0.160	0.959	0.681	0.388
全 国	0.572	0.496	0.382	0.205	0.021

权系数计算出来后,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的目标结构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beta_{ijk} = \alpha_{ij} \cdot E_{LK} + (1 - \alpha_{ij}) \cdot E_{UK} \quad (7)$$

在式(7)中, α_{ij} 是 i 区域 j 年份的权系数, E_{LK} 和 E_{UK} 分别是人均 GDP 世界各平均收入水平分界点下限和上限的 k 产业部门比重, β_{ijk} 为 i 区域 j 年份目标结构 k 产业部门的比重。运用公式(7)计算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全国 2001、2002、2003、2004 和 2005 年的目标结构, 其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目标结构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上海市	第一产业	7.1	6.9	6.7	6.4	6.2
	第二产业	35.0	35.0	34.9	34.8	34.7
	第三产业	57.9	58.1	58.4	58.8	59.1
江苏省	第一产业	13.2	12.0	11.3	10.3	9.0
	第二产业	36.8	36.0	35.8	35.4	35.0
	第三产业	50.0	52.0	52.9	54.3	56.0
浙江省	第一产业	11.9	11.3	10.2	9.1	8.6
	第二产业	36.0	35.8	35.4	35.0	35.0
	第三产业	52.1	53.0	54.3	55.8	56.4
安徽省	第一产业	19.2	18.9	18.4	17.3	16.5
	第二产业	40.5	40.3	40.0	39.3	38.8
	第三产业	40.3	40.8	41.7	43.3	44.6
江西省	第一产业	19.3	18.8	18.2	17.0	15.9
	第二产业	40.5	40.2	39.9	39.1	38.4
	第三产业	40.2	41.0	42.0	43.9	45.7
福建省	第一产业	14.0	13.2	12.1	11.4	10.7
	第二产业	37.2	36.7	36.0	35.8	35.6
	第三产业	48.8	50.1	51.9	52.8	53.7
泛长三角	第一产业	14.3	13.3	11.9	11.0	10.2
	第二产业	37.4	36.8	36.0	35.7	35.4
	第三产业	48.2	49.9	52.2	53.3	54.4
全 国	第一产业	16.6	16.0	15.1	13.6	12.2
	第二产业	38.9	38.5	37.9	37.0	36.1
	第三产业	44.6	45.6	47.0	49.3	51.7



四、产业结构有序度的测算及其评价

2001—2005 年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全国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比例如表 5 所示。

表 5 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比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上海市	第一产业	1.50	1.39	1.21	1.03	0.88
	第二产业	46.13	45.68	47.94	48.21	48.64
	第三产业	52.38	52.93	50.85	50.75	50.48
江苏省	第一产业	11.57	10.47	9.34	9.12	7.98
	第二产业	51.89	52.84	54.55	56.24	56.57
	第三产业	36.53	36.69	36.11	34.65	35.45
浙江省	第一产业	9.56	8.56	7.40	6.99	6.64
	第二产业	51.79	51.11	52.51	53.66	53.33
	第三产业	38.64	40.33	40.09	39.35	40.03
安徽省	第一产业	23.43	22.27	19.10	19.97	17.85
	第二产业	38.65	37.99	39.13	38.76	41.56
	第三产业	37.92	39.75	41.76	41.26	40.59
江西省	第一产业	23.26	21.87	19.95	19.22	17.93
	第二产业	36.13	38.43	42.90	45.31	47.27
	第三产业	40.61	39.69	37.16	35.46	34.80
福建省	第一产业	15.99	14.88	13.90	13.65	12.65
	第二产业	44.28	45.59	46.97	48.07	48.72
	第三产业	39.73	39.53	39.13	38.28	38.63
泛长三角	第一产业	12.07	11.09	9.77	9.58	8.70
	第二产业	47.42	47.81	49.74	50.84	51.54
	第三产业	40.51	41.09	40.49	39.58	39.76
全 国	第一产业	14.15	13.49	12.57	13.11	12.60
	第二产业	45.15	44.79	45.97	46.23	47.54
	第三产业	40.70	41.72	41.46	40.67	39.85

资料来源：同表 2。

由表 4 中的目标结构和表 5 实际产业结构,运用式(5)计算出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全国的产业结构有序度,其结果见表 6。对表 4、表 5 和表 6 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表 6 三次产业结构有序度

省 市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上 海 市	0.930	0.932	0.920	0.918	0.916
江 苏 省	0.896	0.888	0.879	0.869	0.868
浙 江 省	0.894	0.898	0.891	0.884	0.886
安 徽 省	0.943	0.952	0.989	0.967	0.977
江 西 省	0.938	0.957	0.973	0.948	0.930
福 建 省	0.945	0.933	0.920	0.912	0.908
泛长三角	0.927	0.921	0.906	0.899	0.895
全 国	0.950	0.951	0.939	0.932	0.918

第一,泛长三角地区及其各省市、全国的产业结构有序度在 2001 年到 2005 年的五个年份里均小于 1,这说明其产业结构均没有达到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状态,区别仅在于不适应的程度大小而已。通过目标结构与实际结构的对比,可以发现不适应的症结,当然具体到区域个体情况又有所不同。这就是其共同的问题是第三产业比重偏小的同时第二产业比重又偏大,但是第一产业的情况不同,2005 年,泛长三角地区、江苏省、浙江省和全国的第一产业比重大约比目标结构比重小 1—3 个百分点,基本上是适宜的,福建省第一产业比重大约比目标结构比重大 2 个百分点,安徽省和江西省第一产业比重大约比目标结构比重也是大 2 个百分点,基本上也是适宜的,而上海市第一产业比重大约比目标结构比重大 5—6 个百分点,显然是有些偏小了。

第二,与全国相比较,泛长三角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比全国还要差一些,主要体现在:在从 2001 年到 2005 年的各个年份里,泛长三角产业结构有序度的数值均小于全国,这主要是因为与全国相比较,泛长三角产业结构与目标结构偏离的程度更大,即第二产业比重偏大程度更大,第三产业比重偏小程度更大。

第三,六个省市相比较,2005 年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适应程度最好的是安徽省,结构有序度达到 0.977;其次是江西省,结构有序度为 0.930,最差的是江

苏省和浙江省,结构有序度均小于 0.9,分别为 0.868 和 0.886,上海市和福建省位居中间,结构有序度分别为 0.916 和 0.908。

第四,从期末与期初比较来看,只有安徽省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是提高了,其他区域(指泛长三角、全国和其他五个省市)则是下降的,主要表现在 2001 年到 2005 年安徽省产业结构有序度从 0.943 提高到 0.977,而其他区域结构有序度均是缩小的,差异只是缩小的程度而已。其中,泛长三角结构有序度下降了 3.45%,大于全国的 3.37%,这说明泛长三角地区不仅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低于全国,而且这种不适应的结构恶化趋势也更甚于全国;结构有序度下降的五个省市相比较,福建省结构有序度下降的幅度最大,达到 3.92%,大于泛长三角和全国的平均水平,江苏省位居其次,结构有序度下降了 3.13%,再次是上海市,结构有序度下降了 1.51%,浙江省和安徽省结构有序度下降幅度最小,分别为 0.89%和 0.85%。

第五,从近年的变化过程来看,如图 1 所示,从 2001 年到 2005 年的五年中,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有序度是逐年下降的,这说明其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适应程度是不断降低的,全国也基本上是同样的情形。在六个省市中,分这样几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结构有序度逐年不断下降的,有江苏省和福建省两个省份;第二种情况是结构有序度先升后降的,有上海市和江西省两个省份,上海市和江西省的区别是前者小升小降,而后者是大升大降;第三种情况是结构有序度经历先升后降再升的,有浙江省和安徽省两个省份,浙江省和安徽省的区别是前者升和降的幅度较小,而后者升和降的幅度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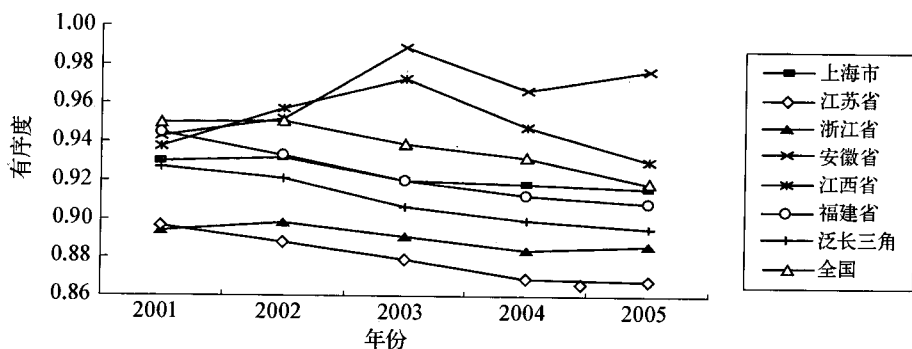


图 1 产业结构有序度 (2001—2005)

综上所述,根据国际标准,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都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就是三次产业结构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即第二产业比重显著偏高,而第三产业比重又

明显偏低,而且近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结构偏差出现越来越大的趋势。因此,其三次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总体方向是:在巩固和提高第二产业档次和遏制第二产业比例过快上升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尽快提高第三产业比例。这样,泛长三角及其各省市三次产业结构就会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程度逐步提高,有利于经济增长。

参考文献

杨治:《产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思峰等:“我国产业结构的有序度研究”,《经济学动态》2004 年第 5 期。

国家统计局编: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统计年鉴。



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过程及其动力结构^①

陈建军

(浙江大学区域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本文以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过程为分析对象，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将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分为改革前、上海经济区时期、浦东开发时期以及经济全球化时期4个阶段。从要素禀赋、产业分工、制度变迁、组织协调、地区博弈、区位条件等因素的时间序列变化分析入手，揭示了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动力及其结构：认为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从一开始就是中国改革开放中地方分权的经济管理模式的伴生物和制衡器，其有两个发动机，一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来的市场化力量，二是由政府主导的区域协调机制；要素和产品的跨区域流动是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被解释变量，由产业转移和集聚体现的分工和规模经济因素、空间距离所导致的地理因素，社会网络表现的社会文化因素，以及制度成本是一体化的主要解释变量。

关键词：长三角 区域经济一体化 历史过程 动力结构

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从三个层面上对中国经济全局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通过加快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在中国经济的核心区域实现“强强联合”，产生具有国际意义的产业经济集聚效应，进而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激发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增强中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地位；第

① 该文中的部分内容曾以“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三次浪潮”为题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上发表，这次发表笔者做了较多的修改和充实。

二,解决现实中国经济运行中的产品和要素市场的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推进政企分离,加快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加快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步伐;第三,形成了中国国内区域经济发展的“雁行模式”格局,并成为推动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领头雁”和动力源。那么,为什么是在长三角,是在江苏、浙江和上海之间,而不是在其他地区首先提出区域经济一体化这样一个带有中国经济全局意义的问题?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在动力结构是什么?回答这些问题,不仅对于解释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起源和动力,把握一体化的发展规律是重要的,而且也有助于人们总结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的历史经验,并将其作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依据。

一、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起源：计划经济时代长三角内部的产业分工

上海和江浙的区域经济关系可以上溯到上一个世纪,在前近代时期,上海无论是在地理空间上还是在长江三角洲的城市序列中都处于边缘的地位,那时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是苏州和杭州,上海的崛起主要得益于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对外开放,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上海在鸦片战争以后很快成为欧美各国进入中国的桥头堡,从积极意义上说,上海也就成了中西方文化交流的窗口和枢纽。以此为契机,国际资本和上海周边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前近代产业基础的江苏、浙江的民间资本以及居民大量的涌入上海,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上海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近代产业的形成和江苏、浙江有密切的关系,如在很长时间内成为上海主要产业的棉纺织工业就和江苏南通、无锡地区发达的棉纺织业有密切的依存关系,特别是浙江的商工企业家,自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这一历史时期内,一直将极大的精力放在上海的发展上面,有人统计过,20世纪30年代上海商界名人中宁波籍人士占了25%,^①浙江商帮在上海金融界的地位更是突出,民国时期,执上海乃至整个中国金融界牛耳的所谓的江浙财团,主要是指当时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即所谓的“南五行”,其经营者主要还是浙江籍人士,因而有时又被称为“浙江财团”。

1949年以后,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条块分割,同一地域内但行政隶属关系不一的省市之间的经济联系有所削弱,但是支撑上海发达的制造业特别是轻工业

^① 上海证大研究所:《长江边的中国——大上海国际都市圈建设与国家发展战略》,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437页。



和纺织工业的依旧是周边浙江、江苏的农林水产业。这一时期,上海和江浙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在国家计划经济的框架中实现的,当时在上海设有中共中央的派出机构“华东局”,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华东局”的主要负责人也就是上海市的负责人,同时华东局还设有计委、经委、财办、农办等机构,虽然没有设立华东区的人民政府或行政委员会,但在当时党政不分的情况下,华东局和江苏、浙江的关系事实上是一种行政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在这种体制下,虽然不能说,上海和江苏、浙江之间有上下级的行政关系,但是,由于华东局所在地是在上海,这无疑强化了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华东地区的区域中心的地位。

从产业分工的角度讲,改革开放以前,上海和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关系是一种以垂直分工为主的区域经济关系。这可以从上海和浙江的产业结构的比较中获得证明。1978年上海的第二产业比重为77.36%,而浙江的第二产业的比重仅为43.26%,上海的第一产业的比重为4.03%,浙江的第一产业比重达到38.06%,同年中国大陆的第一产业的比重为28.1%,第二产业的比重为48.16%,浙江第一产业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1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而上海的第二产业的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30个百分点(除有特别的说明,本书中的“全国”是指中国大陆,“全国平均水平”指大陆的平均水平,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当时浙江的经济发展状况居全国中流水平的情况看,这样的产业结构是具有特殊性的,这种特殊性只能用沪浙之间存在着垂直产业分工关系来说明。^①

在计划经济的安排下,江苏、浙江必须将自己剩余的农产品以计划价格提供给上海,上海又将其加工成为工业制品,供应包括江浙在内的全国市场。江浙地区和上海的这种紧密的产业分工关系,在当时全国各省市之间是比较突出的,我们可以用沪浙之间纺织品生产流通的一体化安排来给予证明。20世纪70年代以前,全国各地居民购买纺织品必须持有“布票”,而布票是具有地域属性的,只能在各省市自治区管辖范围内流通,由此可见,当时中国纺织品零售市场是按省市自治区行政区域边界分割的,但是作为全国惟一的例外,浙江的布票可以在上海流通,因而形成了一个浙沪的纺织品零售“自由贸易区”,或者说是浙沪纺织品零售商业的“统一市场”,这种统一市场就是当时双方产业分工关系的一个典型的特征表现。

在中央计划体制下形成的上海和江浙地区(主要是浙江地区)的垂直产业分工体系,除了双方互为邻域的地理条件之外,双方的资源禀赋的结构差异是一个重要

^① 参见陈建军《中国高速增长地区的经济发展——关于江浙模式的研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版。